

通訊事務管理局處理的投訴(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公布)

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審理了以下經廣播投訴委員會討論的個案：

投訴個案

1. [電視節目「萬千星輝頒獎典禮2015」](#)
2. [電視節目「獅子山下2015」](#)
3. [電視節目「香港早晨」及「新聞報道」](#)
4. [電視節目「now午間新聞」](#)
5. [新城數碼音樂台及新城數碼生活台的同步廣播安排](#)
6. [亞洲電視有限公司\(「亞視」\)停播新聞節目](#)
7. [亞視的時事節目播放安排](#)
8. [電視節目「萬千星輝賀台慶」](#)
9. [有關2016年2月9日在旺角發生的事件的新聞報道](#)

通訊局亦審理了不滿通訊事務總監(「總監」)就投訴個案所作的決定。

通訊局考慮過廣播投訴委員會的建議後，決定：

1. 就電視節目「萬千星輝頒獎典禮2015」的投訴向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無綫」)施加**港幣十五萬元罰款**；
2. 就電視節目「獅子山下2015」的投訴向香港電台(「港台」)發出**強烈勸諭**；
3. 就電視節目「香港早晨」及「新聞報道」的投訴向無綫發出**強烈勸諭**；
4. 就電視節目「now午間新聞」的投訴向電訊盈科媒體有限公司(「now寬頻電視」)發出**勸諭**；
5. 就數碼音樂台及數碼生活台的同步廣播安排的投訴成立。由於通訊局已就是次違規施加懲處，故**毋須**就有關投訴向新城廣播有限公司(「新城」)採取**進一步行動**；
6. 就亞視停播新聞節目的投訴成立。由於通訊局已就是次違規採取跟進行動，故**毋須**就有關投訴向亞視採取**進一步行動**；
7. 就亞視的時事節目播放安排的投訴成立，通訊局決定將亞視的違規記錄在案；
8. 就電視節目「萬千星輝賀台慶」的投訴**毋須**向無綫採取**進一步行動**；
9. 就有關2016年2月9日在旺角發生的事件的新聞報道的投訴**毋須**向無綫和無綫網絡電視有限公司(「無綫網絡電視」)採取**進一步行動**；以及
10. 維持總監分別就兩宗投訴個案作出的裁決。詳情載於[附錄](#)。

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個案一：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三日晚上八時至十時三十分在無綫翡翠台及高清翡翠台播放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九日上午十時十五分至下午十二時四十五分在該兩台重播的電視節目《萬千星輝頒獎典禮 2015》

十五名公眾人士投訴有關節目明顯地展示某炸雞連鎖店的品牌標誌，令人覺得牽強，干擾觀賞趣味，而且沒有編輯需要，等同間接宣傳有關品牌。

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通訊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及無綫的陳述。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其中包括以下各點：

個案的細節

- (a) 有關節目直播無綫的周年頒獎典禮；
- (b) 有關炸雞連鎖店在節目的片尾字幕中獲識別為產品贊助商；以及
- (c) 在一個環節內，女主持表示在藝人等待揭曉主要獎項得主的緊張時刻，她會請他們「食好嘢」。數名助手隨即捧著放滿食物盒的托盤進場，盒上清楚展示該炸雞連鎖店的標誌。環節內亦有藝人進食和熱切地傳遞食物的中距離至特寫鏡頭，而食物盒和汽水杯亦清楚展示該品牌標誌。整個環節長約一分十二秒。

《電視通用業務守則—節目標準》（《電視節目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 (a) 第 11 章第 1 段—禁止在電視節目中作間接宣傳；以及

《電視通用業務守則—廣告標準》（《電視廣告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 (a) 第 9 章第 10(a)段—在節目中展示或使用贊助商的產品及／或服務，要明顯配合節目的編輯需要，不會干擾觀賞趣味或令人覺得牽強。

通訊局的審議

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後，認為：

- (a) 在頒獎典禮中加插一眾盛裝的藝人吃炸雞的環節，令人覺得牽

強，不配合節目的編輯需要，以及干擾觀賞趣味；

- (b) 女主持在提及向藝人送上的食物時，兩次說出「食好嘢」這句讚美語句。在向藝人送上食物期間，有中距離至特寫鏡頭持續展示印在食物盒上的贊助商品牌標誌，令人覺得牽強。贊助商的品牌標誌在熒幕中間顯眼地展示約十秒，以吸引觀眾留意贊助商及其產品。有關環節明顯地展示贊助商的品牌標誌及產品，加上主持的讚美語句，明顯是為贊助商的產品作廣告宣傳；
- (c) 有關節目環節是刻意設計和加插入該電視頒獎典禮內，以展示贊助商的品牌標誌及產品。在有關節目中故意加入該環節，是為了吸引觀眾留意贊助商的品牌標誌及產品，而並沒有任何編輯需要。此舉嚴重違反了《電視節目守則》及《電視廣告守則》中有關規管間接宣傳和產品／服務贊助的條文；以及
- (d) 通訊局過往曾對無綫多次違反有關規管間接宣傳和產品／服務贊助的條文表示極度關注，並已再三提醒無綫《電視節目守則》嚴禁間接宣傳，廣播機構必須嚴格遵守《電視廣告守則》中有關產品／服務贊助的相關條文，以及通訊局會按照違規的性質和嚴重程度，以及持牌機構的違規記錄等因素，考慮對再次違反相關條文的個案施加更嚴厲的懲處。

裁決

考慮了上述情況、無綫多次違反有關規管間接宣傳和產品／服務贊助的條文，以及無綫的陳述，通訊局決定就無綫違反《電視節目守則》及《電視廣告守則》中的相關條文，向無綫**施加港幣十五萬元罰款**。

個案二：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晚上七時三十分至八時三十分及晚上九時至十時分別在無綫翡翠台及港台電視 31 台播放的港台電視節目《獅子山下 2015》

五名公眾人士投訴有關節目，主要指節目過於恐怖，令人害怕，不適宜在黃金時間或合家欣賞時間內播放；節目令兒童驚恐和發噩夢；以及節目包含暴力鏡頭，但在港台電視31台播放時，並沒有被列為「家長指引」類別。

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通訊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及港台的陳述。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其中包括以下各點：

個案的細節

- (a) 有關節目屬虛構劇集，在合家欣賞時間內於無綫翡翠台播放，並在合家欣賞時間以外的時段於港台電視 31 台播放。該集劇情圍繞一名投資者炒賣凶宅的故事。該投資者遷入一個前住客(一名空姐)被謀殺的單位，意圖說服一名準買家該單位沒有鬧鬼；
- (b) 該節目在兩條頻道播放時，均有在節目開始播放前顯示勸諭字句，提醒觀眾節目涉及暴力及驚嚇片段。在昏暗的燈光、懸疑的背景音樂及／或駭人的音響效果襯托下，劇集描繪該空姐走過寂靜的停車場及走廊，並緊張地乘升降機回家；該投資者清潔凶宅地板上的紅色污漬，以及聽到門鈴響起，在開門後卻發現門外並沒有任何人；以及該投資者在燃燒紙祭品時，疑似是該空姐的鬼魂出現在其身旁等。在一個發生在該凶宅內長約三分鐘的場景中，投資者被眼前的情景嚇驚，包括浴室的水龍頭流出紅色液體，玻璃門上出現恐嚇其遷出單位的紅色字句，以及一名女子走向他，然後化為一縷紅煙。另在一個拍賣場地，有鏡頭描繪一羣穿著白衣的人在綠色燈光效果襯托下纏擾該投資者，並問他會否炒賣陰宅；
- (c) 關於暴力鏡頭的指控，劇集有描繪一人在夜間持刀進入該空姐的臥室，並以近鏡特寫一隻手握著刀向下刺的動作，但並沒有刀刺該空姐的鏡頭。節目亦簡略描繪該投資者的助手被追趕、拳打腳踢和推撞，以及該空姐被推入泳池和被壓在水裏的鏡頭；以及
- (d) 港台表示無意使觀眾受驚，並指該劇以有關鬼魂的描繪作為一種表達手法，令觀眾注意到凶宅物業市場中被扭曲的人性。

《電視節目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 (a) 第2章第2段—在合家欣賞時間內，任何不適宜兒童觀看材料，一律不准播映；
- (b) 第2章第3段—節目不適宜合家觀看的部分原因，包括用以預示或模擬死亡或受傷情形而令人毛骨悚然的音響效果、以超自然事物或迷信使人產生焦慮或恐懼，以及任何可能令兒童產生歇斯底里反應、發噩夢、或其他困擾情緒的事物；

- (c) 第6章第8段—在合家欣賞時間內，暴力的表達方式不可令兒童感到驚怕或不安。至於其他時間，舉凡描繪暴力，都不可以太頻密或有過大不良影響，同時必須是劇情發展或節目內容所需；
- (d) 第7章第1段—持牌人應小心留意所有在電視播出的材料可能對兒童產生的影響；
- (e) 第8章第3段—對於通常不適合兒童觀看的節目，持牌人必須根據同一章所載的標準(包括第4(k)段內有關超自然現象的描繪)，將其劃分為「家長指引」類別；以及
- (f) 第8章第4(k)段—在「家長指引」節目內的驅邪、通靈或奧秘的行為及超自然現象如屬虛構，不應將其描寫得過度真實，以免令青少年感到不安。在某些情況下，應在節目播映前清楚提出警告。

通訊局的審議

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後，認為：

- (a) 雖然大部分的節目內容也是描寫日常生活場景，並無出現恐怖的影像，但描繪鬼魂出現的場景真實，並配上陰暗的燈光及駭人的音響效果，所營造的陰森氣氛(尤其是長約三分鐘描繪該投資者在空姐被殺的單位內遇見空姐的鬼魂的情節)，令一些觀眾(特別是兒童)感到害怕。鑑於兒童在合家欣賞時間內可能在沒有家長指引的情況下收看電視，有關描繪超出可接受在合家欣賞時間內播放的尺度，而有關描繪亦令該節目在合家欣賞時間以外的時段播放時，須列為家長指引類別；
- (b) 在節目開始播放時加入勸諭字句，提醒觀眾節目包含暴力及驚嚇片段，不會使節目變得適合在合家欣賞時間內播放；以及
- (c) 節目內涉及暴力的描繪簡略，而且配合劇情發展或角色塑造的需要，可接受在所編定的時段(包括在合家欣賞時間內)播放。

裁決

鑑於上述情況，通訊局認為投訴**成立**。考慮到相關的案例及有關驚嚇材料可能對兒童觀眾造成的影響，通訊局決定向港台發出**強烈勸諭**，

促請它嚴格遵守《電視節目守則》第 2 章第 2 及 3 段、第 7 章第 1 段、以及第 8 章第 3 及 4(k)段的條文。

個案三：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八時至中午十二時在無綫互動新聞台播放的電視節目《香港早晨》及《新聞報道》

兩名公眾人士投訴有關新聞節目錯誤顯示一名在二零一五年區議會選舉中當選的候選人所得的票數，以及顯示錯誤的標題，指另一候選人在有關選區當選。

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通訊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及無綫的陳述。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其中包括以下各點：

個案的細節

- (a) 有關新聞節目在上午八時零七分至十一時三十六分期間，六次在螢幕的分割畫面中錯誤顯示該當選候選人所得的票數，以及在另一候選人的姓名及照片旁邊顯示「當選」的錯誤標題；
- (b) 有關選區的正确選舉結果於下午十二時十八分在節目《午間新聞》中播出；以及
- (c) 無綫承認有關失誤是由於在輸入當選候選人所得的票數時操作出錯所致。

《電視節目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 (a) 第9章第1A段—持牌人必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新聞的真實資料準確無誤。

通訊局的審議

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後，認為：

- (a) 儘管有關失誤不會影響有關選區的選舉結果，但該新聞節目包含明顯錯誤的資料；以及
- (b) 儘管有關選舉結果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較早的時間已經

公布，但無綫仍在上午八時零七分至十一時三十六分期間六次播出有關的錯誤資料，直至下午十二時十八分才作出修正。無綫沒有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有關新聞節目的真實資料準確無誤。

裁決

鑑於上述情況，通訊局認為投訴**成立**。考慮到相關的案例，通訊局決定向無綫發出**強烈勸諭**，促請它嚴格遵守《電視節目守則》第9章第1A段的條文。

個案四：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中午十二時至下午十二時二十分在 now 寬頻電視 now 新聞台播放的電視節目《now 午間新聞》

一名公眾人士投訴在一則有關二零一五年區議會選舉的新聞中，一個選區的三名候選人的照片與照片標題所示的姓名不符。

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通訊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及 now 寬頻電視的陳述。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其中包括以下各點：

個案的細節

- (a) 有關新聞節目在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區議會選舉日的前一天播出；
- (b) 節目內有一個三分鐘的環節，報道兩個政黨的第二梯隊黨員在不同選區所面對的挑戰；
- (c) 該環節簡單介紹在某一選區參選的四名候選人。各候選人的照片均附有標題，顯示其姓名與政治聯繫，當中一名候選人的照片與標題正確，其餘三名候選人的照片均與標題不符；
- (d) 同一環節在當日上午十時至下午三時於同一頻道每小時播放兩次；以及
- (e) now 寬頻電視指上述錯誤並非故意，為此致歉，並表示有關新聞已在當日下午四時後停止播放。

《電視節目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 (a) 第 9 章第 1A 段—持牌人必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新聞的真實資料準確無誤。

通訊局的審議

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後，認為：

- (a) 三名候選人的照片與標題所示的姓名不符，涉及明顯錯誤的資料；以及
- (b) 儘管該等錯誤資料未必會對有關選區的選舉結果造成重大影響，但 now 寬頻電視在報道與選舉相關的新聞時，尤其是在投票日前，應更加小心。

裁決

鑑於上述情況，通訊局認為投訴**成立**。考慮到相關的案例以及有關失誤所造成的影響，通訊局決定向 now 寬頻電視發出**勸諭**，促請它嚴格遵守《電視節目守則》第 9 章第 1A 段的條文。

個案七：亞視本港台及國際台在二零一六年二月八日至二十一日播放的時事節目的投訴

一名公眾人士投訴亞視在二零一六年二月八日至十四日及十五日至二十一日這兩個星期內，未能根據其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牌照)的規定，每星期在其本港台和國際台播放最少兩個各為半小時的時事節目。

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通訊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了投訴個案的細節。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其中包括以下各點：

個案的細節

- (a) 亞視以模擬及數碼同步廣播的本港台及國際台是亞視的中文台及英文台。根據其牌照相關條款的規定，亞視必須在上述兩條頻道

播放時事節目；

- (b) 在該兩個星期內，國際台每星期晚上八時至八時三十分都有播放一個半小時的時事節目。除此以外，本港台及國際台於該兩個星期下午六時至午夜十二時期間，並沒有播放其他時事節目；以及
- (c) 亞視沒有就本個案提出任何陳述。

相關條文

- (a) 亞視牌照附表一條款6.1—持牌機構須於每星期下午六時至午夜十二時之間，分別在中文台及英文台廣播最少兩個各為半小時的時事節目，其中不少於30分鐘的節目須完全源自香港。

通訊局的審議

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後，認為在該兩個星期內，國際台少播放了一個半小時的時事節目，而本港台則少播放了兩個半小時的時事節目。亞視因此違反了其牌照的相關條款。

裁決

鑑於上述情況，通訊局認為投訴**成立**。由於亞視在二零一六年四月二日已不是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的持牌機構，通訊局決定將亞視的違規**記錄在案**。通訊局日後如需評估亞視是否符合《廣播條例》(第562章)第21條有關適當人選的規定時，會考慮有關記錄。

個案八：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晚上八時至十時三十分在無綫翡翠台播放的電視節目《萬千星輝賀台慶》

一名公眾人士投訴有關節目於晚上九時三十八分出現一個薄餅品牌的內容，令人無法接受。

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通訊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了投訴個案的細節及無綫的陳述。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其中包括以下各點：

個案的細節

- (a) 有關節目直播無綫的台慶節目，一間薄餅連鎖店獲識別為節目的產品贊助商；
- (b) 節目在晚上九時三十一分至四十二分，播出一個以法庭為場景的短篇趣劇。當中一名扮演女法官的藝人要求呈交「重要證物」時，兩名法庭人員捧出數盒薄餅，表示它們是法官的丈夫送贈，因薄餅令他想起她；以及
- (c) 劇中包含數個法庭人員打開薄餅盒的中距離鏡頭，當中可看到盒蓋上相關薄餅連鎖店的名稱。法官接着拿起已打開的餅盒，聞聞薄餅，然後說薄餅又大又好看又香，她很喜歡。法官請眾陪審員吃薄餅，他們隨即歡呼及鼓掌。劇中亦有盛裝的陪審員進食和傳遞薄餅的鏡頭，以及一個由高角度拍攝放在陪審員旁邊椅子上的兩個薄餅盒的簡短鏡頭，當中僅可看到盒蓋上相關薄餅連鎖店的名稱。

《電視節目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 (a) 第11章第1段—禁止在電視節目中作間接宣傳；以及

《電視廣告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 (a) 第 9 章第 10(a)段—在節目中展示或使用贊助商的產品及／或服務，要明顯配合節目的編輯需要，不會干擾觀賞趣味或令人覺得牽強。

通訊局的審議

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後，認為：

- (a) 考慮及該短劇的諧趣性質，有關法庭人員捧出數盒薄餅、法庭人員和法官的有關對白，以及盛裝的陪審員在法庭進食薄餅的描繪，並非不可接受在有關趣劇中出現；以及
- (b) 該贊助產品只在幾個分散的鏡頭中短暫出現，而盒蓋上的贊助商的品牌名稱亦只在一些中距離及遠鏡頭中短暫附帶出現。雖然法官讚美丈夫送贈的食物，但有關語句簡短及概括。沒有足夠證據顯示有關贊助商的產品的表達形式並不符合《電視廣告守則》中規管產品贊助的條文。

裁決

鑑於上述情況，通訊局認為投訴理據不足，決定無須向無綫採取進一步行動。

個案九：二零一六年二月九日、十日、十一日、十五日、二十二日及二十三日在無綫翡翠台、高清翡翠台／J5¹、互動新聞台及明珠台，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九日在無綫網絡電視²無綫新聞台播放在旺角發生的事件的新聞報道

304名公眾人士投訴上述有關警察與示威者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九日在旺角發生衝突(該事件)的新聞報道，主要投訴事項包括：

- (a) 在報道二零一六年二月九日凌晨發生的該事件時，所使用的言詞「暴徒」、「滋事份子」、「暴亂」及「暴動」有誤導及不公平的成分，對示威者存有偏見³。一些投訴人亦指稱把示威者標籤為「暴徒」，令人聯想其行為涉及參與《公安條例》警民(第 245 章)所界定的暴動，等同未審先判，可能妨礙公平審訊；
- (b) 該事件的報道內容偏頗及親政府，因為有關報道多次播放警察遭示威者襲擊的片段，以及將不同時段發生的事件剪輯及不按時間順序播放。部分投訴人指沒有關於示威者和記者被警察襲擊，以及受傷示威者人數的報道。警員向天開槍一事屬嚴重事件，但沒有詳細講述；
- (c) 有關「本土民主前線」要為引起混亂負責的報道偏頗，等同未審先判；
- (d) 二零一六年二月九日在無綫高清翡翠台播放的《晚間新聞》提及三名香港大學(港大)學生被捕，但沒有指明其他被捕人士的身分。有關報道影響港大及港大學生的形象，對他們不公平；以及
- (e) 一名投訴人指有關報道偏袒示威者，抹黑警察，而另一投訴人指有關報道以「市民」一詞形容使用暴力的示威者，是誤導觀眾，令他們以為所有市民均反對警察。

¹ 高清翡翠台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二日改名為 J5。

² 一名投訴人同時投訴由無綫及無綫網絡電視播放的新聞節目。

³ 唯一一宗對無綫網絡電視播放的新聞報道的投訴與這項指控有關。

通訊局的調查結果

通訊局按照既定程序，詳細考慮了投訴個案的細節，以及無綫和無綫網絡電視的陳述。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其中包括以下各點：

個案的細節

- (a) 於相關日期在所指的頻道播放的不同新聞節目廣泛報道了該事件，包括市民與警察起初因小販非法擺賣問題發生衝突；警察試圖驅散人羣；示威者與警察進一步的衝突；該事件發生後的餘波；不同持份者就該事件所作的回應及其他相關事宜；
- (b) 在二零一六年二月九日凌晨播放有關旺角情況的現場實地報道及新聞報道中，示威者起初被稱為「在場人士」、「集會人士」、「聚集人士」、「示威者」，有關情況則被稱為「(警民)衝突」及「對峙」。隨着混亂加劇，有關標題及新聞報道分別稱示威者及相關情況為「滋事者／份子」或「暴徒」及「騷亂」。在整個凌晨時份的新聞報道較常使用的言詞為「騷亂」及「衝突」，但亦有使用「暴亂」一詞；
- (c) 在二零一六年二月九日上午和下午播放的新聞節目中，新聞報道使用了投訴人所指「滋事者／份子」及「暴徒」的言詞，而使用「騷亂」一詞形容事件比「暴亂」更為頻密。在同日晚間及深夜新聞節目中，新聞報道使用了「滋事者／份子」、「暴徒」及「暴亂」的言詞，新聞報道員於晚上十一時二十三分左右亦使用了「暴動」一詞；
- (d) 在隨後數天(即投訴人所指二零一六年二月十日、十一日、十五日、二十二日及二十三日)播放的新聞節目中，該事件持續被稱為「暴亂」，而參與者則被稱為「被捕人士」或「被告」(指已被拘捕或被控告的人士)或「滋事者」。有關報道沒有把任何被捕人士或被告稱為「暴徒」；
- (e) 二零一六年二月九日晚上七時三十分在無綫明珠台播放的英文新聞報道稱示威者為「protesters」、「demonstrators」及「defiant protesters」，而該事件則稱作「unrest」、「chaos」及「mayhem」，而「riot」一詞的使用則較少；以及
- (f) 投訴人所指的新聞報道有提及「本土民主前線」在該事件中的角色，以及三名被捕人士為港大學生。

《電視節目守則》中的相關條文

- (a) 第 9 章第 1 段—新聞節目應就所報道的題材向觀眾提供理智而詳

盡的闡述，令他們可以得出自己的意見。持牌人應確保新聞報道準確而且恰當地持平；

- (b) 第 9 章第 2、3、4 及 6 段—新聞節目必須恰當地持平；
- (c) 第 9 章第 7(b)段—新聞報告所用的圖片，應該小心選擇，以確保公正，不應誤導觀眾，或駭人聽聞；
- (d) 第 9 章第 7(c)段—評論與剖析，應與新聞報道清楚區分；
- (e) 第 9 章第 9 段—持牌人應避免在真實題材節目中對個別人士或團體不公平；
- (f) 第 9 章第 10 段—報道摘錄自法庭審訊程序或是其他公共記錄的內容，必須公正而且真確；以及
- (g) 第 9 章第 15 段—節目如會影響個別人士、公司或其他機構的聲譽，持牌人應特別小心處理。

通訊局的審議

通訊局考慮了個案的相關資料後，認為：

- (a) 無綫最初以「衝突」一詞形容警察與示威者的爭執。二零一六年二月九日凌晨四時四十七分，記者在口頭報道中使用了「騷亂」一詞，報道員則於凌晨五時二十二分使用「暴亂」一詞。無綫在二月九日日間的新聞報道較常把該事件稱為「騷亂」。自二月九日晚上起，無綫一般使用「暴亂」一詞形容事件，較少使用「暴動」一詞；
- (b) 有關新聞節目整體上廣泛報道了該事件的發展，播放大量現場拍攝的片段，以及不同持份者對該事件的各种意見。政府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九日上午七時四十三分發出的聲明、及／或警務處處長同日下午的發言，使用了「暴徒」、「騷亂」及／或「暴亂」的相關言詞，而大部分媒體在報道該事件時亦使用了「騷亂」及「暴亂」的言詞。因此，沒有足夠證據證明在新聞節目中使用「暴徒」、「滋事份子」、「暴亂」及「暴動」的言詞，令相關報道違反了新聞報道須準確而且恰當地持平的規定；
- (c) 關於使用所指的言詞等同未審先判及妨礙公平審訊的指控，在二

零一六年二月十日及該日之後播放的新聞報道中，被捕的示威者被稱為「被捕人士」(the arrested)，以及他們在遭控告後被稱為「被告」(defendants)，而政府官員在提及該事件時亦使用「暴亂」一詞。沒有足夠證據證明使用相關言詞違反了《電視節目守則》第9章第10段規管報道法庭案件的條文；

- (d) 至於投訴者指無綫就該事件所作的新聞報道是親政府或親示威者的投訴，通訊局知悉被投訴的新聞報道廣泛報道了二零一六年二月九日凌晨在旺角發生的事件，當中有片段顯示示威者向警察投擲雜物，在街上縱火；警察以胡椒噴霧和警棍驅散人羣，並使用磚塊和長棍與示威者對抗。此外，無綫亦播出了示威者、警察及記者受傷的片段，以及其他跟進報道，例如各持份者就事件所作的不同回應。因此，沒有足夠證據證明無綫沒有按有關恰當地持平的條文，報道與該事件有關的新聞；
- (e) 有關「本土民主前線」被指要為引起混亂負上責任的報道偏頗的指控，不同的新聞片段顯示於警察與人羣對峙期間，該組織的成員身處現場。無綫的新聞報道播出了「本土民主前線」召集人的電台訪問節錄聲帶，就該事件所引起的批評及若干示威者的行為作出回應。因此，沒有足夠證據證明與「本土民主前線」相關的報道違反了恰當地持平的規定；以及
- (f) 至於有關新聞報道提及三名港大學生被捕，而無提及其他被捕人士的身分是對港大和港大學生不公平的投訴，所指的新聞報道只簡短提及三名港大學生被捕。無綫呈述其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十日亦報道了一名中大學生被捕。有關事實報道應不會令港大或港大學生受不公平對待。

裁決

鑑於上述情況，通訊局認為**投訴理據不足**，決定**無須**向無綫和無綫網絡電視採取**進一步行動**。

不滿通訊事務總監就投訴個案所作的決定

名稱	頻道	播放日期	主要投訴內容	維持原有決定
電視節目「六點鐘新聞」	亞視本港台及亞洲台	8.1.2016	資料不正確	輕微違規
電視節目「城市論壇」	港台(無綫翡翠台)及港台電視31	31.1.2016	歧視	理據不足